惯犯没钱就抢 18小时内被抓

目前,作案男子已被刑事拘留

本报12月7日讯(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李守坤 韩建华) 年仅27岁的男子李某被政法机关处理3次后仍不思悔改。12月5日,他持刀将女子曹丽丽(**化名**)捅伤并抢劫现金3000元、手机1部、身份证1张及多张银行卡后潜逃。18个小时后,该男子被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民警抓获归案。12月7日,该男子被刑事拘留。

12月5日晚8时30分左右,家住胜东社区某小区的曹丽丽在楼下被一名持刀男子拦住。"歹徒先用左手拿刀顶在曹丽丽的腰部让她把钱拿出来,然后将其拉到楼道西侧。"办案民警说,歹徒逼她拿钱,曹丽丽急中生智大喊"老公,快下来",接着喊出了老公的名字。于是,男子捅了曹丽丽的臀部一刀,同时抢走了曹丽丽的包,搭乘一辆出租车逃窜。

后经医生诊断,曹丽丽的右臀部伤口长达4公分。案发后,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线索,在滨海公安局有关部门的配合下,民警很快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踪。12月6日下午3时许,民警在东城八分场某宾馆将犯罪嫌疑人李某(男,27岁,博兴县人)抓获。

审讯中,李某交代他曾于2001年6月4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博兴县公安局曹王派出所民警抓获,2001年8月24日被博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;2001年10月10日因涉嫌强奸罪投案自首,之后被博兴县公安局曹王派出所取保候审,最后作赔偿对方处理;2010年1月3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博兴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,今年10月19日投案自首后,办理了取保候审。他今年11月来到东营,在八分场租住某宾馆并在劳务市场打工。"最荒唐的是,他的作案动机居然是'最近没钱了,也借不到钱,天也不好没活干,就想着出去抢点钱花'。"办案民警说。

截至滨东分局民警将李某抓获时,他抢到的3000元现金已被他挥霍得所剩无几。12月7日,李某已被滨东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抢路堵车

7日,在济南路商业大厦附近,抢行的车辆拥堵在路口,使原本通行压力就很大的济南路更加拥堵。据附近市民反映,该路段经常因为车辆、行人抢行而产生车辆拥挤的情况。

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影报道

因对方骚扰女友 男子揍人加敲诈

本报12月7日讯(通讯员 吕珊珊 刘成君 记者 王瑞景) 发现女友被短信骚扰,东营区男子张某联络朋友去"教训"。不但打了骚扰者一顿,还要以"强奸未遂"的名义敲诈2万元。最终,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。

张某翻看女朋友的手机短信时,发现一位名叫黄某的人总是给女友发暧昧短信,这让他很生气。张某便联系几个朋友,要"教训"黄某。张某用女友的手机将黄某骗至东城某偏僻小区,黄某到了小区门口时,张某便和朋友将黄某蒙上头开着车带到东七路上。张某和朋友共三人对黄某拳打脚踢后,张某让黄某写下一份证明,大体意思为黄某强奸未遂,还写上黄某的家庭住址,并按上手印,同时要求黄某拿2万块钱来解决此事。黄某便打电话向自己的哥哥求助。

黄某的哥哥接到电话后,听黄某说他强奸未遂,要自己送2万块钱到东城,便立马报了警。就在张某和其朋友想取钱的时候,被警察抓住。11月15日,东营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敲诈勒索案,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要挟的方法,强行索取他人现金20000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。